

证券代码：831252

证券简称：博润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三号楼 23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万君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2,420,2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淑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深圳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化解经营风险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润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将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 100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20,2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阮思雨、程次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6 日